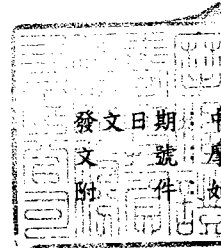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10 日
文號：摩信(105)通字第 784 號
附件：如 文

受文者：各銷售機構(如附件一)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本基金)調降經理費修訂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下稱信託契約)，敬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8 月 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29640 號函(如附件二)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之經理費由每年 1.2%調降為 1.0%，並自即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信託契約修訂業經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核准在案，茲將信託契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整理如下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二(1.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經理公司之報酬配合市場情況調降。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電詢：(02)8726-8755。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尤昭文



附件一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英屬百慕達商中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黃小姐
聯絡電話：(02) 2774-7317
傳 真：(02) 8773-4154

受文者：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8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500296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A4502000DORGUNIT105080800296400A0B29640.PDF)

主旨：所報貴公司經理之「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條文及公開說明書內容乙案，准予照辦，請依規定辦理公告並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會證券期貨局案陳貴公司105年7月25日摩信(105)發字第718號函辦理。
- 二、請於本會核備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第0930005499號令規定，將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請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辦理公告。
- 四、檢附准予修正之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石恬華】
副本：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

會
2015/08/08
14:43章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摩根平衡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條文修正核定本

第十六條：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一.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一·〇(1.0%)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二.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〇·一二(0.12%)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 三. 前一、二項報酬，於次曆月五個營業日內以新台幣自本基金撥付之。
- 四.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得不經受益人會議之決議調降之。